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52号

关于暂借平顺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化 联合体中药材目标价格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 通 知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请示和领导批示，现暂借平顺县农业农村局“中药材产业化联合体中药材目标价格保险财政补贴”资金399.0870万元。

该暂借款列入2022年预算安排归还，请你单位在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时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及时归还该暂借款。

请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专款专用，需要办理采购手续的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平顺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0日